

新北市莊敬高職音樂科學生留校練琴申請單

音樂 學生 ，申請 學
年度第 學期留校練琴，在校練琴期間願意遵
守學校校規，並且離開學校後不在校外流蕩立即
回家，違規者不得再申請留校練琴，否則後果自
行負責。

申請人：音樂 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搭乘校車~17：20

自行搭車~19：00

家長接送~21：00

住宿生 ~22：00